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過往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范亞軍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過往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范亞軍先生（「范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0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為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年可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范先生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責任及職責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釐定。基本薪金須每年由董事會檢討，董事可酌情就其作出不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之15%之年度增幅。此外，彼亦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本公司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被視為於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有關之本公司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